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陳惠貞

電話：05-3620600-229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jone@cysn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70015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	107. 6. 19	楊雅惠	楊雅惠	網站公告	6/21

裝

主旨：有關詮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竹廠接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保力達B液（衛署藥製字第003870號）」（批號：1704460）之藥品回收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12日FDA風字第107602279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4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貴公司新竹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併GDP符合性評鑑，發現旨揭批號產品第12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
- 三、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旨揭公司確實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製作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應追溯至醫療院所、藥局及藥商），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

訂

線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 代理局長 蔡淑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